

轉發方式	114年5月29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101 號	
掛號		

檔號：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1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5月23日召開研商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4月25日路運綜字第1145008072號開會通知單、114年5月2日路運綜字第1145009055號函、114年5月12日路運綜字第1145010040號函及114年5月13日路運綜字第1145010189號函續辦。
- 二、貨運三業調訓高風險駕駛人擴大調訓對象，涉公路監理營運決策管理系統(EIS系統)挑檔表單修正部分，請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督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張副局長舜清、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司雅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研商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李香怡

伍、各單位意見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基於營業大貨車業者應善盡員工管理責任及行車安全需要，營業大貨車業者對其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應妥適調配，以避免駕駛人因繼續駕車時疲勞駕駛衍生行車安全問題，並強化大貨車行車安全管理作為，比照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對於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之規定，納管營業大貨車駕駛人之駕車時間及休息時間。納管大貨車範圍，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所規定之大貨車。

二、現行貨運三業調訓高風險駕駛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機制，擴大調訓對象調整如次，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

（一）未禮讓行人違規納入調訓條件，即調整調訓對象為貨運三業 EIS 指標 9(車輛重大違規)、指標

10(駕駛人行車重大違規)及指標 11(嚴重違規)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至 4 項之重複違規駕駛人(違規駕駛人證號 6 個月內達第 3 次以上出現相同駕駛人證號者，當期各指標重現部分認定 1 次)。

(二) 增加已調訓駕駛人，一年內再調訓 1 次(含)以上(即一年調訓 2 次以上)，則公司管理人員併同調訓。

(三) 增加 EIS 指標 1(重大行車事故紀錄，業者當月有 1 件以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 3 人以上)之第一當事人事故駕駛人，納為調訓對象。

三、貨運三業 EIS 指標 1(重大行車事故紀錄，業者當月有 1 件以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 3 人以上)之風險值 2 提高為風險值 3。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